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淄建发〔2022〕78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管理中推行一二三工作法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有效推动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统一安全监督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执法效能，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住建部、住建厅、市安委办有关政策要求，创新推行“一二三工作法”，即“针对同一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隐患影响程度，按照首次告知、二次约谈、三次处罚的原则，对企业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法人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倒逼企业健全内部考核

机制，提高企业自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由被动安全转向主动安全，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方法，现将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和企业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效果，给予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信用惩戒、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处罚。

二、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应按“一二三工作法”分层级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递进式处理处罚，同时督促施工企业依据协议合同、目标责任和管理制度实施内部处理处罚，将企业的处理处罚凭证和整改报告在施工现场存档备查。促进施工企业安全保证体系良性运转，提升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一）项目部层级：安全监督机构首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成项目部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班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责任。

（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层级：安全监督机构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屡查屡犯或现场隐患问题严重的，约谈企业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责令工程停止施工；责成企业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追究项目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相

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信用惩戒，取消该项目的安全方面评奖评优资格。

（三）企业法人层级：安全监督机构发现企业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运行不畅，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或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责成企业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企业法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实施经济处罚、信用惩戒，取消企业年度安全方面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认真落实推行“一二三工作法”，不断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提高处理处罚工作时效和质量，切实达到以规范执法处罚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推行“一二三工作法”情况纳入对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与年度区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挂钩。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